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告 張文宗

被告 鍾招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依上開規定，利息自原告主張之民國111年1月1日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2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8,1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原告所提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列印年代久遠，且姓名有隱匿，請原告提出上開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依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2萬元)	1	利息	62萬元	111年1月1日	114年3月2日	(3+61/365)	5%	9萬8,180.82元
合計	小計							9萬8,180.82元
合計								71萬8,181元

